

股票代碼：3306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188號4樓
電話：(03)396-00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毋需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故本年度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琬 琬

會 計 師：

陳 宜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492,743	21	2102 銀行借款	\$ 2,67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580,174	25	2120 應付票據	16,48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616	-	2143 應付帳款	89,11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325,487	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9,215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四(三)、五)	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5,97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50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55,787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101,168	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70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3,32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99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835	1	流動負債合計	558,950	24
流動資產合計	1,554,906	68	其他負債：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1,96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638,104	28	負債合計	560,913	24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6,000千股；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發行股數為72,297千股(附註四(六))	722,967	31
1531 機器設備	12,343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二及四(六))	553,837	24
1561 辦公設備	4,352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四(六))	3,504	-
1681 其他設備	35,474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六))		
	52,16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39	3
15X9 減：累積折舊	(44,349)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1,263	7
1672 預付設備款	345	-	保留盈餘合計	212,502	10
固定資產淨額	8,16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3,00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2,636	11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74,500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2,509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663	-	股東權益合計	1,745,319	76
1830 遞延費用	9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26,79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6,232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02,057	4			
資產總計	\$ 2,306,2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783,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663,296)</u>	<u>(85)</u>
營業毛利	<u>120,47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1,3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1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557)</u>	<u>(8)</u>
	<u>(112,97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5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2	-
7160 兌換利益	382	-
7122 股利收入	33,782	4
7210 租金收入	2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2,326	7
7480 什項收入	<u>263</u>	<u>-</u>
	<u>90,141</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	-
7880 什項支出	<u>(894)</u>	<u>-</u>
	<u>(940)</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6,70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u>(3,718)</u>	<u>-</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92,983</u>	<u>1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92,983	12
少數股權	<u>-</u>	<u>-</u>
	<u>\$ 92,983</u>	<u>12</u>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4</u>	<u>1.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3</u>	<u>1.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22,967	557,341	48,943	186,251	(218)	233,094	1,748,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92,983	-	-	9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96	(12,2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675)	-	-	(115,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19,542	19,5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91	-	9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22,967</u>	<u>557,341</u>	<u>61,239</u>	<u>151,263</u>	<u>(127)</u>	<u>252,636</u>	<u>1,745,319</u>

註：董監酬勞3,321千元及員工紅利11,06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2,9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01
攤銷費用	4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261
處分投資利益	(52,3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78,568)
應收票據減少	2,863
應收帳款增加	(81,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61
存貨增加	(5,6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498)
應付帳款減少	(2,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62
應付所得稅減少	(4,330)
應付費用減少	(16,10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3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7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2,698
購置固定資產	(1,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5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6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3</u>

匯率影響數

105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6,738)

期初現金餘額

499,481

期末現金餘額

\$ 492,7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9,542</u>
應付現金股利	<u>\$ 115,675</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u>\$ 1,2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主要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並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1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制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6.30	
本公司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投資業	100%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成立於薩摩亞，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始注資取得股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15千元。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鼎天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批發	100%	鼎天貿易(常熟)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孫公司，其目的為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000千元。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另依上述公報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毋需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故本年度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其他合併公司依各國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宜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前針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七)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八)存貨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期末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權利金以10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另替委任經理人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列退休金，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外國公司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無須訂定退休離職辦法，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八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相關稅法規定估列並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所得稅費用(利益)分攤至繼續營業單位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其產生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年度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6.30</u>
現金	\$ 4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73,687
外幣存款	36,220
定期存款	<u>382,348</u>
合計	<u>\$ 492,743</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50,001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30,167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200,003
復華債券基金	<u>200,003</u>
合 計	<u>\$ 580,1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u>\$ 638,1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益為1,585千元。

(三)應收帳款

	<u>100.6.30</u>
應 收 帳 款	
關 係 人	\$ 50
非 關 係 人	332,0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582)</u>
淨 額	<u>\$ 325,537</u>

(四)存 貨

	<u>100.6.30</u>
製 成 品	\$ 23,81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510)</u>
小 計	<u>16,302</u>
半 成 品	13,7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022)</u>
小 計	<u>10,769</u>
原 物 料	84,1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012)</u>
小 計	<u>74,097</u>
	<u>\$ 101,168</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662,123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2,8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70)
存 貨 盤 盈	<u>(88)</u>
	<u>\$ 663,29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處分及報廢存貨，致民國九十九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閒置資產

	<u>100.6.30</u>
閒 置 資 產	
成 本	
土 地	\$ 124,215
房 屋 及 建 築	40,435
機 器 設 備	<u>931</u>
	165,581
減：累 積 折 舊	(10,908)
累 計 減 損	<u>(80,173)</u>
淨 額	<u>\$ 74,500</u>

(六)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181單位，計收股款9,430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辦妥變更登記。關於員工認股權證請詳四(七)項下說明。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庫藏股票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餘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有關盈餘之分派係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預計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8,368千元，董監酬勞為2,510千元，屆時若有股票紅利配發，其股份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視為民國一〇一年之損益。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88,128千元，嗣後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將88,128千元全數轉列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6</u>	<u>1.5</u>
員工紅利—現金	\$ 11,066	17,20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3,321</u>	<u>5,122</u>
	<u>\$ 14,387</u>	<u>22,32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及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500單位及3,000單位，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九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十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500單位、1,000單位、1,950單位及1,05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與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兩者孰高者。但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櫃)公司者，認股價格為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u>員工認股權證</u>	<u>100年上半年度</u>	
	<u>單位(千)</u>	<u>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299	51.56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u>(38)</u>	51.10
期末流通在外	<u>1,261</u>	51.5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472</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零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其相關方法、假設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94年2月25日</u>	<u>94年9月2日</u>	<u>96年8月31日</u>	<u>96年10月30日</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評價假設	股利率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55 %	55.00 %	50.37 %	62.25 %
	二年無風險利率	1.43 %	1.40 %	2.26 %	2.30 %
	三年無風險利率	1.55 %	1.48 %	2.31 %	2.31 %
	四年無風險利率	1.67 %	1.55 %	2.35 %	2.35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u>100年上半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92,983
	擬制淨利				91,040
					<u>(新台幣元)</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29
	擬制每股盈餘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8
	擬制每股盈餘				1.25

(八)員工退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1,88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9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917
	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	9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3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u>100.6.30</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9,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7)
		<u>100.6.30</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	\$ 3,750	6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9	2,858
未實現資產減損	7,409	1,259
虧損扣抵	57,862	9,837
退休金提撥	1,963	334
投資抵減	-	23,2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1)	(167)
國外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	6,223	1,0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	26
		<u>100.6.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95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3,328</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7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4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26,797</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上列示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	\$ 1,3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7)
備抵評價減少	(86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u>4,769</u>
所得稅費用	<u>\$ 3,718</u>

- 5.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	\$ 16,439
永久性差異	(15,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77)
備抵評價減少	(86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u>4,769</u>
所得稅費用	<u>\$ 3,718</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額</u>	<u>供扣抵年度</u>
九十八年度	\$ <u>23,229</u>	98年-102年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因對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及營業費用及損失認定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迄今主管機關所作之決定，本公司仍有不服，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上述核定差異已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八年度	\$ <u>57,862</u>	108年度

10.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鼎天貿易(常熟)有限公司係依當地之適用稅率25%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期尚無所得稅費用。

11. 兩稅合一資訊：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7,522千元及9,429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4.81%，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20.1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為151,263千元，均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6,701	92,983	73,853	67,5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72,297	72,297	72,206	72,206
股票股利	-	-	-	-
小計	72,297	72,297	72,206	72,206
潛在普通股	280	280	312	312
稀釋作用之股數	72,577	72,577	72,518	72,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4	1.29	1.02	0.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3	1.28	1.02	0.93

(十一)金融商品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856,064	856,0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0,174	580,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104	638,104
金融資產合計	\$ 2,074,342	2,074,34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544,979	544,9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之金額為1,218,278千元，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86.45%，係由一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達電腦(股)公司(廣達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明光電(股)公司(廣明光電)	廣達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人電腦(上海)有限公司(達人電腦)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達功電腦)	"
達見科技(股)公司(達見科技)	"
達啟投資(股)公司(達啟投資)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u>100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營業收入		
達功電腦	\$ <u>103</u>	<u>-</u>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各該 科目%</u>
進 貨		
達人電腦	\$ <u>410,659</u>	<u>64</u>
營業費用		
達見科技	\$ 8	-
廣達電腦(註1)	4,110	4
達人電腦	<u>459</u>	<u>-</u>
	<u>\$ 4,577</u>	<u>4</u>
應收帳款		
達功電腦	\$ <u>50</u>	<u>-</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廣達電腦(註3)	\$ <u>33,782</u>	<u>98</u>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廣達電腦	\$ <u>94</u>	<u>1</u>
應付帳款		
達人電腦	\$ <u>259,215</u>	<u>74</u>
應付費用		
廣達電腦	\$ 940	2
達人電腦	<u>223</u>	<u>-</u>
	<u>\$ 1,163</u>	<u>2</u>
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達啟投資	\$ 935	1
廣達電腦	<u>42,523</u>	<u>35</u>
	<u>\$ 43,458</u>	<u>36</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起向廣達電腦承租座落桃園縣龜山鄉之辦公室，停車位費用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432千元及2,416千元。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3,900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因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本票為新台幣150,0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305	67,305
保險費用	-	4,662	4,662
退休金費用	-	3,327	3,327
其他用人費用	-	2,325	2,325
折舊費用(註)	-	6,178	6,178
攤銷費用	-	445	445

註：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含閒置資產折舊提列數為323千元。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4.12	28.800	352,343
人 民 幣	2,648.03	4.4755	11,8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05.42	28.800	325,596
人 民 幣	871.96	4.4755	3,902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7	200,003	-	200,003	-
"	復華債券基金	-	"	14,386	200,003	-	200,003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	3,356	50,001	-	50,001	-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0,829	130,167	-	130,167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4	638,104	-	638,104	-
"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52	100.00 %	11,752	(註1)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列示。

註2：以上有關合併主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1)	金額(註2)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62	250,000	2,645	453,000	2,940	503,582	503,000	582	1,167	200,000
"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9,171	230,000	8,342	100,108	100,000	108	10,829	130,000
"	復華債券基金	"	-	-	14,426	200,000	32,398	450,000	32,438	450,605	450,000	605	14,386	200,000
"	新光吉星基金	"	-	-	3,365	50,000	6,717	100,000	6,726	100,137	100,000	137	3,356	50,000

註1：係原始取得股數。

註2：係原始投資成本。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人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410,659	64 %	月結60天	-	-	(259,215)	74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及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8,128 (USD 615)	4,795 (USD 150)	-	100%	11,752 (USD 408)	(4,252) (USD (147))	(4,252) (USD (147))	子公司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鼎天貿易(常熟) 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進出口 及批發	USD 611	USD 148	-	100%	USD 404	USD (147)	USD (147)	孫公司

註：以上有關合併主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Royalte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鼎天貿易(常熟)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	USD 404	100%	USD 404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鼎天貿易(常 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 及批發	RMB 4,000 (USD 611)	(註1)	RMB 1,000 (USD 148)	RMB 3,000 (USD 463)	-	RMB 4,000 (USD 611)	100%	RMB (957) (USD (147))	RMB 2,611 (USD 404)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	611 (NTD 17,597)	USD 148	NTD	1,047,19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USD匯率28.80換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應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申報。

註4：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美元且淨值為五十億元以下，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以上有關合併主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鼎天貿易(常熟)股 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73	月結60天	0.80 %
0	"	"	1	應收帳款	6,213	"	0.27 %
1	鼎天貿易(常熟)股 份有限公司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2	進貨	6,273	"	0.80 %
1	"	"	2	應付帳款	6,213	"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電子產品之單一產業，因是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